

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4-440304-04-01-760955001001

投标人名称：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_____ 邓泽君/王宇超/查世伟

投标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注： 1、提供《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投标人近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工程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咨询或代建）业绩： 注： 1、类似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范围至少应包含园林（或绿化或景观）工程）（房建工程中配套的园林、绿化、景观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不超过3项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类似业绩，如大于3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3项； 3、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约日期页）。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内容、项目特征、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的，需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辅证，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5、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应能反映投标人承担了该业绩的全过程过程咨询（或代建或项目管理）任务及全过程过程咨询（或代建或项目管理）任务合同额。
3	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投标人近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注： 1、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范围至少应包含园林（或绿化或景观）工程）（房建工程中配套的园林、绿化、景观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不超过3项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类似业绩，如大于3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3项； 3、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签

		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约日期页)。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内容、项目特征、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的,需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辅证,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4、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应能反映投标人承担了该业绩的监理任务及监理任务合同额。
4	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注： 1、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范围至少应包含园林（或绿化或景观）工程）（房建工程中配套的园林、绿化、景观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3 项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类似业绩,如大于 3 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 3 项； 3、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约日期页）。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内容、项目特征、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的,需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辅证,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4、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应能反映投标人承担了该业绩的造价咨询任务及造价咨询任务合同额。
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及造价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及造价负责人）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总监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及造价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扫描件,提供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购买社保证明材料（以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联合体牵头单位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_____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邓泽君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重庆瑞佰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56.5243 万元，占比 69.3583%； 徐红巾：出资 13.4757 万元，占比：0.6417%； 重庆诚益信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20 万元，占比 20%； 重庆瑞策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比 1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_____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王宇超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0%； 2.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0%； 3. 宋安民，出资比例 1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 福田区重要节点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查世伟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查世伟 49.92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新余市增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1.528%；珠海横琴聚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0125%；珠海卓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667%；珠海横琴致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208%；尹绍青：10.5930%；吴平华：7.0560%；李惠君：2.1168%；陈丽云：1.6319%；周道川：0.7056%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东材巴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善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蔡县华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双擎焯动科技有限公司、华联世纪（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

2. 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华盛路(华丰路-华宁路)市政工程；合同金额：729.7644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7 月 07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合同金额：692.322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泗阳县泗水大道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合同金额：352.900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

2.1 华盛路(华丰路-华宁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821-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061002001

标段名称: 华盛路(华丰路-华宁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29.7644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03

查验码: 530747937077375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X94-16
经营部

版本号：2021 年 1 月版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1]工程咨询-5

工程编号：FJ2019633

副本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盛路（华丰路-华宁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名称：华盛路（华丰路-华宁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投资管理
- ☒工程技术管理
- ☒工程结算管理
- ☒档案与信息管理
- ☒BIM 管理
-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 ☒现场施工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运营或维护
- ☒其他：勘察管理、工程决算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

协调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
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3. 专业咨询服务：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规划咨询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环境影响评估
- ☐节能评估
- ☐交通评估
- ☐其他工作：_____/_____。

4、其他服务：（1）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2）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3）专项技
术服务咨询：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灿，身份证号码：510211197010131832，注册证书号：50001968，联系电话：18623198273，电子邮箱：346530459@QQ.COM，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富强二村 13 号附 14 号。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姜弘，身份证号码：310111196910011214，联系电话：18025458120，电子邮箱：jianghong@sucdri.com，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雄，身份证号码：51021319620819161X，注册证书号：50000274，联系电话：13330209846，电子邮箱：936688174@QQ.COM，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北一村70号2-1。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如实填写）。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肆元肆角（¥：7297644.4元）。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肆角，2095570.4元，中标下浮率：12%；

☒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伍佰万零贰仟零柒拾肆元整，5002074元，中标下浮率：12%；

☐ 专业咨询服务费：元，中标下浮率：%；

☒ 暂列金：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元，其中奖金：/元

☐ 其他：。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保修

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正本叁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贰份；副本壹拾叁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柒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9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住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住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号国鸿工业区3栋4-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36977

传真：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1(公章)(联合体主体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翠云云柏

路2号9层

法定代表人：雷开贵

委托代理人：牛璐

法定代表人手机：18025086258

电话：023-61896626

传真：023-6189665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两江新区

支行

帐号：39500188000007222

邮政编码：401122

咨询人2(公章)(联合体成员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

路3447号

法定代表人：王炯

委托代理人：朱鹏志

法定代表人手机：13482468669

电话：021-20507000

传真：021-2050756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帐号：31001518000050005345

邮政编码：200125

附件三 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部门	岗位	数量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与执业资格	服务时间
综合管理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	1	张灿	18623198273	51021119701013183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土建 建筑工程 机械、建筑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国家注册投资咨询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总控计划工程师	1	叶文清	18702310190	510213196606091219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技术负责人	1	王懿	19942293056	510215198304300419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小计（人数）	3	/	/	/	/	/	/
设计管理团队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姜弘	18025458120	310111196910011214	隧道与地下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给排水工程师	1	金铭霞	15813326881	420802198111240041	给排水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开工至竣工
	BIM 工程师	1	杨光	13391395191	31010819840611053X	BIM	高级工程师 BIM 应用大赛获奖证书	开工至竣工
	小计（人数）	3	/	/	/	/	/	/
工程监理团队	总监理工程师	1	刘雄	13330209846	51021319620819161X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开工至竣工
	土建总监代表兼任土建监理工程师	1	陈远鑫	13637757713	513023197808024910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开工至竣工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	敖政	13996019018	500107197310011611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重庆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	开工至竣工
	安全工程师兼任安全员	1	何志鹏	13842850410	612324198406091117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施工安全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监理员	1	邓伟	13996201128	510321198506145958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助理工程师 重庆市监理员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开工至竣工
	资料员	1	任静	13635443923	511602199701290205	/	城建档案员	开工至竣工
	小计（人数）	6	/	/	/	/	/	/
合计（总人数）		12						

1、除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华盛路（华丰路-华宁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体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监理、专项技术服务咨询、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工程结（决）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管理、BIM 管理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雷

单位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翠云柏路2号9层 邮编：401122

联系电话：023-61896626 传真：023-61896650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炯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47号 邮编：200125

联系电话：021-20507000 传真：021-20507567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甲方：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重庆联盛”）、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城建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华盛路（华丰路-华宁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并中标。现就联合体内部责任划分等事宜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1、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本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责任和义务为共同地和分别地履行本投标工程合同。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但由于联合体一方的原因（免责条款除外）导致联合体其他方对外承担责任的，对外承担责任的一方有权就本身责任范围以外的部分向违约方追责。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重庆联盛主要负责：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监理、专项技术服务咨询、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工程结（决）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上海城建院主要负责：设计管理、BIM管理工作。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合同金额划分原则如下：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7297644.40 元（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 2095570.40 元，监理费 5002074.00 元，暂列金 200000.00 元）。其中，上海城建院合同额为 1047800.00 元（占比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50%），重庆联盛合同额为 6249844.40 元。

6、上述第 5 条约定的各期款项由业主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统一支付到重庆联盛（联合体主体单位）账户，上海城建院提供其分配的应收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增值税率 6%）。重庆联盛支付相应费用时，应按照业主支付咨询费进度及比例同比例支付给上海城建院。

上海城建院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18000050005345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7、本联合体各方一致同意对外维护联合体共同利益，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业主等项目参建单位做出损害联合体共同利益或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法律行为（包括做出任何口头及书面确认或承诺等）。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开雷田（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7 月 日

2.2 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7-04-05-897387003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监
理、BIM）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中卓乾瑞（广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2.3224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2-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
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 阳

打印日期：2026-01-19

查验码：JY2026011313112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BIM）（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牛瑞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牛瑞

单位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柏路2号7层 邮编：401122

联系电话：023-61896775 传真：023-61896659

分工内容：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施工管理、投资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牛瑞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牛瑞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 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16699 传真：010-82216700

分工内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BIM技术应用；BIM管理、施工图阶段BIM服务、施工阶段BIM服务、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BIM服务以及全阶段BIM技术培训、BIM档案管理、统筹管理各专业承包单位的BIM工作、整合各分包专业模型和数据，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360度全景图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卓乾瑞（广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牛瑞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牛瑞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富泰南路6号A栋501 邮编：518117

联系电话：15218962484

传真：1

分工内容：招标采购管理、后评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合同编号：QTZXHT2026012900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_业务3

项目名称：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卓乾瑞（广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署 2024 年 10 月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重庆联盛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卓乾瑞（广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实施范围为龙岗区境内观澜河流域，流域面积约 64.85km²，涉及坂田、平湖街道（白泥坑片区除外）。

4. 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市政类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市政类排水管网错混接工程、市政类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工程、挡墙隐患整治工程等。总投资约 30520 万元。

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BIM 技术应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3. BIM 技术应用：BIM 管理、施工图阶段 BIM 服务、施工阶段 BIM 服务、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 BIM 服务以及全阶段 BIM 技术培训、BIM 档案管理、统筹管理各专业承包单位的 BIM 工作、整合各分包专业模型和数据，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等。

4.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5. 其他：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任务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BIM技术应用、/等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合同约定的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及附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刘金国**，身份证号码：**370921197407010419**。

设计管理负责人：**华威威**，身份证号码：**421381198801042113**。

总监理工程师：**刘相君**，身份证号码：**510229197208115495**。

BIM负责人：**刘海强**，身份证号码：**110228198404045918**。

六、合同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贰拾肆元整**（小写：**¥ 6923224.00 元**）。

中标下浮率：**/** %，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合同暂定价：**贰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元整**（大写：**2192719.00 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暂定价：叁佰捌拾贰万贰仟元整（大写：3822000.00 元）；

☒BIM 技术应用费合同暂定价：玖拾万零捌仟伍佰零伍元整（大写：908505.00 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BIM 技术应用、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在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专家培训、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费还包括了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负责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含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委托人认为需要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查的内容）产生的相应费用。

☒鉴于项目特殊性，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向委托人另外委派 1 名工作人员（要求：☒三年及以上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土木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前期工作经验，☐招标或预算工作经验，☒其他 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师职称）工作 2 年，该工作人员为委托人开始工作的具体时间由委托人决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七、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 1.项目管理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 2.工程监理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完成所有工程监理工作。
- 3.BIM 技术应用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八、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办公室、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6 份，委托人 3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3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5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5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2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u>赵阳</u> (公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u>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063828B
住所: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柏路2号7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泽邓</u>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u>5000990051925</u>
电话:	电话: 023-61896775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柏路2号7层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73446255@qq.com
传真:	传真: 023-618966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开户名:	开户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95001880000072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01122

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21669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

北大街32号3号楼

电子邮箱： /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开户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 1007 2000 5600 3728

邮政编码：10008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卓乾瑞（广东）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QFW99C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富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56619605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富泰

南路6号A栋501

电子邮箱： /

传真： /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名：中卓乾瑞（广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041110000772837

邮政编码：518100

2.3 泗阳县泗水大道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5882002001

重庆联盛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泗阳县泗水大道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监理: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服务期、设备物品质保期等其他各阶段全部相关的监理服务。 2、造价咨询: ①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对EPC承包人根据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编制与其中标价金额一致的标有价格的工程量清单的审核、确认;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月计量款的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②工程竣工结算初审。 3、项目管理: 负责与工程相关政府部门的外部协调管理、设计合同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施工期间现场设计及设计变更等);工程合同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工程现场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管理等。

2. 中标价: 0.72%

中标估算价: 叁佰伍拾贰万玖仟零捌元整 (¥ 3529008元)

3. 中标工期: 515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苏波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0049908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LX922-4
经营部
(华翰公司)

泗阳县住建局合同
编号 2022 年 55 号

泗阳县泗水大道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总承包（EPC）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进度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工程现场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管理等。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 技术要求 A：工程监理
 - ☒ 技术要求 B：造价咨询
 - ☒ 技术要求 C：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7. 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苏 波，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证书号：004990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项目策划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

☒ 总监理工程师：苏 波，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00310313。

☐ 招标代理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

☒ 造价咨询负责人：张 灿，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造价工程师：建[造]11015000003308。

☒ 项目管理负责人：黄 鲲，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50003303。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工程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0.72%。

此费用为固定单价，不因项目延期而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酬金的费率。

八、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全过程阶段（该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服务）。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房屋、资料、设备。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配合委托人所需交通工具一辆（机动汽车），交通工具应保证安全、可用、年检范围内并交纳相关保险，受托人承担保证交通工具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规模调整，项目服务价款按实际施工额*中标费率结算，其他不予调整，受托方不提出额外索赔。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规模调整，项目服务价款按实际施工额*中标费率结算，其他不予调整，受托方不提出额外索赔。

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规模调整，项目服务价款按中标费率结算，其他不予调整。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39500188000007222

电话：023-61896626

传真：023-61896659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A：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服务期、设备物品质保期等其他各阶段全部相关的监理服务。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勘察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勘察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技术要求 B：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①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①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对 EPC 承包人根据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编制与其中标价金额一致的标有价格的工程量清单的审核、确认；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月计量款的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②工程竣工结算初审。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人应当按照项目实施期间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最终造价与确认或者核定额偏差率不超过 5%。

(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 受托人的责任

技术要求 C：项目管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负责与工程相关政府部门的外部协调管理、设计合同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施工期间现场设计及设计变更等）；工程合同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工程现场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管理等。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3）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4）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5）对工程勘察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勘察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6）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7）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8）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批文、证照（包括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的手续，向水电气暖、通讯、规划、消防、交通、园林、路灯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征询工作，并取得相关批文，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9）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按照委托人的项目进度要求或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要求，受托人在认真研究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后，并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后的一周内，负责提交工程从前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涵盖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的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该计划应能满足工程现场管理的要求，委托方有权使用其电子版），该计划受托方上报委托方审定后负责贯彻执行。

（10）按照经委托方审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严格实施计划进度管理，及时向委托方上报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

3. 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合同金额：754.20156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大运智慧公园；合同金额：295.89997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合同金额：243.223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3.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11837003001

标段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54.2015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3

查验码：40532802243487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400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红线宽度 180-240 米，总面积约 29.35 万 m²（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2.25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1.74 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对应的项目建议书中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约为 60209.57 万元。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78147.40 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陆角（小写：¥7542015.60），监理酬金率 1.25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期限及工作内容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总面积约 29.35 万 m²（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地约 3.0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

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市政专业及建筑专业。

6.1.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 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3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及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6.2 监理期限

6.2.1 监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监理服务期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914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731 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服务期起始时间，实际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3 服务内容

6.3.1 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6.3.2 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6.3.3 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

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9)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6.3.4 进度控制

(1)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单位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单位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单位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 5 天时，监理单位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单位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6.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监理单位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

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存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4)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现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各分包人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4)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5)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6)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7)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10)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11)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12)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

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4)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执罚。

(15)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16)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17)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18)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19)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0)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1)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3)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4)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5)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6)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8)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9)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34)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35)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36)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37)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6.3.6 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4) 熟悉并掌握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并组织向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程序及相关要求交底。

6.3.7 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

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6.3.8 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6.3.9 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6.3.10 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 10 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地址：阳光棕榈社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11栋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期：2024年1月30日

乙

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地址：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期：2024年1月30日

15

勤奋·主动·敢管·实效

47

3.2 大运智慧公园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7-04-01-271474007001

标段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95.899972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4-05-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0



查验码：JY202407020060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正本】

【大运智慧公园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16-DYGY-JL-24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335657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1.3 工程规模：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位于龙岗区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中心组团，东接大运中心及深港国际中心，北临丰隆深港科技园，西侧与南侧环绕设置国际大学园区以及区体育中心，该公园与西侧龙岗清平径一坪地城市大型绿廊相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含：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栈道工程、配套建筑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边坡工程、水体工程、电气工程、生态工程、资源保护及应急避险工程等。总用地面积约 1752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3 亿元，资金来源为龙岗区政府投资。最终项目建设内容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内容为准。以上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投资匡算约 30000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2958999.72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2791509.17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6%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	----------	----------	----------	----------	----------	----------	----------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5.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总计 1219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共 489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8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

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

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
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
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
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
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
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
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

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 15.3.10 附件 10: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1 附件 11: 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8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3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01001

标段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3.2239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黄湘平



本工程于 2023-08-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2



查验码: 777199851169951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签署日期：2023 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年9月27日 向监理人发出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1.3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 316671.8 平方米。
-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建安投资约 20066.7 万元；
- 1.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6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合同补充条款
- 3.4 合同专用条款
- 3.5 合同通用条款
-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争议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湘平，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12170917，注册号：44012279。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整（大写），¥ 2432239.00（小写），监理酬金率 1.37%，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伍元零玖分（大写），¥ 2294565.09（小写），增值税为人民币 壹拾叁万柒仟陆佰柒拾叁元玖角壹分（大写），¥ 137673.91（小写）。

监理酬金包括：前期阶段服务费、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工程监理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项目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全过程管理服务

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设计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决策咨询与管理、需求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和质量、进度、投资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服务。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服务。

6.1.3.1. 工程监理服务：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2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6.2.1 工程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暂定为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共计210日历天；节点工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工程。

保修阶段暂定为：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共计730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监理期限：自收到招标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

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8.2 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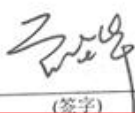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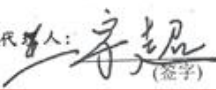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签署页)

甲 方 :		乙 方 :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园社区林西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电 话 :		电 话 :	0755-83672361
传 真 :		传 真 :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 户 银 行 :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 号 :	7442010182600094076	账 号 :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字)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字)
日 期 : 2023年10月13日		日 期 : 2023年10月13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S3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下（金湾大道南至欢乐港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3696.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801.837356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2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3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187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基层，面层，广场与停车场，附属构筑物，园林附属，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标识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桥下断点连接工程，管线保护工程等； 合格	
	园林绿化	种植土回填、改良，绿化地形整理，乔灌木、地被、草坪种植工程； 合格	
	设备安装	1、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供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紧急求助系统、光纤布线系统； 2、电气工程：灯具、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周振 2021年4月16日	（公章） 总监：黄海平 2021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明 2021年4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4月16日

4. 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374.5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203.6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地铁 6 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34.2964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

4.1 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7-04-01-932395003001

标段名称：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74.53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4

查验码：17797907255193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ZJZX—1764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信义路北延段为新（扩）建城市次干道，道路起点接现状信义路，终点与国际大学园路接驳。该项目总长约 2034 米，其中现状道路改造 447 米，新建道路约 643 米，新建隧道约 881 米，新建桥梁 63 米，道路红线宽度 2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交通、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绿化、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拆除工程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叁佰柒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3745300.00，计算式如下：

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10‰=5 万元

（5000-1000）万元×9‰=36 万元

（10000-5000）万元×8‰=40 万元

（64508-10000）万元×7‰=381.56 万元

上述合计共 468.16 万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下浮率 20%，则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价为 468.16×0.8=374.53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_____），并下浮 20%；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协议，2、本协议书，3、补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案意见：

咨询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
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

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

自编1号6-8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分行

帐 号：9550880066641000231

2022 年 8 月 16 日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黄淑权、18028667798）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

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4.3.2 具体要求:

4.3.2.1 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标底价,则标底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4.3.2.2 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2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3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4.3.2.3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8%及以上的材料,这里的主要材料还包含下表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

4.4 项目实施阶段

4.4.1 工作内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4.2 具体要求:

4.4.2.1 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及预警控制点,动态掌握是否超合同价或计划建安费并及时告知该项目的造价人员。

4.4.2.2 时间要求: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4.4.2.3 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四份。

4.5 结算（决算）阶段

4.5.1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的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建安费用中包括主体、基坑支护及管线迁改等费用，其他费用中包括监理、勘察、设计、测量、施工图审查及检测等费用，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报送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决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决算）审计/评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5.2 具体要求：

4.5.2.1 质量要求：

a、在接到工务署造价人员通知后第 2 天安排人员至工务署接收结算资料，及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表等）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b、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工程量、材料价差、定额套用、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是否按设计图完成、工期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索赔费用能否纳入结算范围等。尤其是要严格审查设计变更，应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核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完成情况，重点计算因设计变更减少或取消部分，以防施工单位只计算设计变更增加部分，而不计算设计变更减少部分，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和署造价人员联系解决；

c、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5.2.2 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 预算编制报告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金额：572328375.06 元

（大写）：伍亿柒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零陆分

编制人（签章）：王嘉彬 罗雨志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王红志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4.2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134001001	
标段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等2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03.460000万元	
中标工期：以招标文件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6
查验码：712934562614612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造价咨询合同

2022JHT-20221203/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_____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坳背路西延段为新（扩）建城市次干道，道路起点接现状信义路，线路向东延伸下穿水官高速，中间与坳西路、坳新路平交，终点接红棉路（对接坳背路东段）。该项目总长 1319 米，其中现状道路改造 833 米，新建隧道 486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交通疏解、管线迁改、水保、环保及拆除工程等。总投资约为 6.5 亿。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4、方案测算/比选

☐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工程结算的编制；

☐ 7、工程结算的审核；

☐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贰佰零叁万陆仟捌佰元（小写）¥203.68万元，计算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8\% = 40 \text{ 万元}$
 $(34000-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 = 168 \text{ 万元}$
 合计 254.6（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上浮 20%计，合同暂定价为 $254.6 \times 0.8 = 203.68$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_____），并下浮____%；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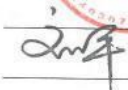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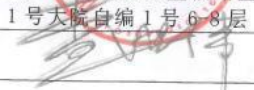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协议书，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咨询人: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 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6-8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		账号:	9550880066641000231
合同签订地			
点:			
合同签订时			
间:			2022年11月17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3〕95号

龙岗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坳背路西延段 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送的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国家编码：2104-440307-04-01-887080）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拟建道路横跨横岗街道及园山街道，西起横岗228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起点坐标：X=2508094.551, Y=520328.118），路线向东延伸穿越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下穿水官高速后与坳中路、坳新路平交，终点至红棉路路口（终点坐标：X=2508215.891, Y=521370.645），路线全长约1085m，其中路

- 1 -

基段长约 485m，隧道段长 600m，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m。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工程等。

（一）道路、交通及岩土工程

拆除现状硬质地面，铺筑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10644m²，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 1877m²，环保透水砖人行道 3830m²；道路开挖土石方总量 75724m³；拆除并新建 4m 高仰斜式路堑挡土墙 185m，对路基开挖形成边坡新建人字形砼骨架及锚索+格构梁支护，人字形砼骨架护坡面积 1187m²，锚索格构梁护坡面积 1918m²，新建装配式生态挡土墙 115m，配套边坡截排水沟及边坡、生态挡墙绿化种植。

施划交通标线，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33 套，安装路中、路侧交通护栏共 1622m；分两阶段进行交通疏解，设置钢结构临时施工围挡共 2223m。

（二）隧道土建及机电工程

新建隧道全长 600m，双洞，单洞 2 车道+1 慢行道，内轮廓为 13.76x9.47m，端墙式洞门，隧道洞口处采用连拱形式，连拱隧道长度 156m，洞身采用小净距形式，小净距隧道长度 444m，隧道内设长 150 米逃生通道。

隧道围岩分级为 V 级，24m 明洞段采用 C30 防水钢筋混凝土衬砌，外侧回填碎石土，576m 暗洞段采用新奥法设计，复合式

衬砌，其中一次衬砌采用锚杆、钢筋网、喷射 C25 混凝土，二次衬砌采用整体模筑 C30 防水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管棚、小导管、管幕、管棚+小导管加密作为超前预支护围岩措施，支护隧道段长度分别为 30m、499m、90m 及 18m；连拱隧道段采用型钢拱架喷射混凝土临时支护形式，小间距隧道段采用型钢拱架喷射混凝土+药卷锚杆+小导管超前临时支护形式。

水官高速段 155 米采用机械开挖法，其余 445 米段采用爆破法，隧道洞身开挖及周边开挖土石方共 190025m³。

隧道内配置 1254 套照明灯具、12450m 各类电力电缆、控制箱、接线盒、风机控制柜等强电工程；PCL 监控系统、安防系统、车辆检测子系统、紧急电话及广播子系统、火灾报警系统、信号传输部分及线槽等弱电工程；射流风机、风向风速仪、VI-CO 检测仪等隧道通风工程；室内消火栓、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消防）给水管道等给水及消防工程。

（三）给排水工程

敷设 DN150-DN400 球墨铸铁给水管共 610m，配套给水阀门井；敷设 DN300-DN1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624m，新建 A2x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60m，配套环保雨水口、雨水检查井；敷设 DN5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 569m，配套污水检查井；增设集水穿孔管、溢流式雨水口、收水口及植被草沟等海绵城市系统内容。

（四）电气工程

新建 1.0x1.0-1.4x1.7m 钢筋混凝土电缆沟共 435m，敷设

桩芯混凝土回填。

（七）景观绿化工程

隧道出入口建造 2 座曲面网壳构架，主要材料为多维扭转弧形热镀锌钢方通，饰米白色氟碳漆；在道路两侧建设 1.25m 宽种植带，总绿化面积 410m²。

二、项目概算

本工程送审总概算 53005.02 万元，审核后总概算 47804.9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1521.89 万，工程建设其他费 4890.70 万元，预备费 1392.38 万元。建议以审核概算 47805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三、相关要求

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本概算批复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此复。

附件：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9 日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预算编制报告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金额：382864856.51 元

（大写）：叁亿捌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伍角壹分

编制人（签章）：周巍 张顶斌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周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勤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审定造价	38286.485651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11.65%,即34157.697189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21.866979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314773974.06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24681301.0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合计:¥10218669.79元(计税前);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00元; 暂列金额:¥11151403.59元; 规费为:¥13236394.76元; 税金为:¥11929443.04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 不可竞争费用:¥28462413.88元,其中暂列金额¥11151403.59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0218669.79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7092340.00元。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11、12号窗口;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4.3 地铁 6 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129003001

标段名称: 地铁6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4.29643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13

查验码: 972515504431570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造价咨询合同

20220501 28 1/4

合同编号: CGJ-YLHGLZX-2022042002

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6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5 月 12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29180152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43825

法定代表人：查世伟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6-8层

联系人：黄威龙

联系电话：188193646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1.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地铁6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造价咨询
-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 工程规模及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民治街道辖区，布龙路-腾龙路阳台山森林公园至红山站，途经4个地铁站（阳台山东站、元芬站、上芬站、红山站），长7.1公里，其中腾龙路段（白松一路-向荣路）长2公里、布龙路段（简上路-阳台山隧道口）长5.1公里。总面积约为15.5万平方米。
- (4) 投资金额：暂定26260.78万元

1.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 (1) 编制工程预算；
 - (2)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4)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7)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3家供应厂家询价书）；
 - (8) 复核地铁6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9) 核算施工工期，协助甲方完成施工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
 - (10) 在施工过程中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 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计部门报备；
 - (12) 根据甲方安排到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项目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13)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计工作；
 - (15) 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6)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
 - (17) 其他：_____ / _____
- 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第二条 编制原则和依据

- 2.1 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的批复和概算文件）及相关资料；
- 2.2 施工招标文件；
- 2.3 施工合同；
- 2.4 施工图（及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2.5 工程变更（含签证、索赔）；
- 2.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若无相应价格信息的，则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 2.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 2.8 其它。

第三条 工期及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3.1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 日历日，暂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具体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履行完毕时为止。若约定的合同期限已到期，仍有合同约定内容未完成，乙方仍需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服务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造价咨询任务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在收到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造价成果文件。

3.3 施工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计量计价等咨询意见自接到变更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提交。

第四条 质量要求

- 4.1 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

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进行结算，下浮率 21.8%。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0000*12\%+4000000*11\%+5000000*10\%+40000000*9\%+50000000*8\%+(221620800-100000000)*7\%]}{1}*(1-21.8\%)=1342964.3 \text{ 元}$$

7.2 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付合同费用比例
甲方签订本合同后	20%
完成预算协审工作后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80%
工程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	100%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如发票等），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或错误导致的付款问题，概由乙方自行承担。款项付进乙方账户或乙方指定账户视为甲方完成付款，因本工程费用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3 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甲方有权对本工程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范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等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华联世纪工程咨
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户名：_____

户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_____

账号：9550880066641000231

地址：_____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

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6-8层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20-37063333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时 间：2022年5月12日

时 间：2022年5月12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华环提办〔2022〕40号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地铁6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地铁6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第一百二十一次环提办会议审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地铁6号线龙华段腾龙路、布龙路，该项目总面积约25296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

（一）景观工程

1.园建工程。

铺设人行道 12168 平方米、路缘石 4337 米、园路铺装 6896 平方米，环氧地坪漆 585 平方米、EPDM 现浇铺装 1048 平方米、木平台 299 平方米，安砌平石 28874 米，安装树池篦子 195 套、装饰井盖 991 套、排水沟盖板 619 米、车挡 2894 根、隔离护栏 13661 米、电箱外包装饰 1700 平方米，挡墙刷漆 4801 平方米，桥下立柱彩绘 1050 平方米，新建生态截水沟 47 米、草阶 172 米，地面标线 429 平方米，安装自行车标 69 个、座椅 84 个、健身器材 10 套、垃圾箱 133 套，新建水景池 693 平方米、廊架 2 座、钢板木坐凳 120 平方米、整石坐凳 367 米、整石台阶 132 米，设置装饰字画 1160 平方米、成品坐凳 52 个、定制儿童游乐设施(蜘蛛侠主题游乐+攀爬坡地) 1 组、定制背景墙 4 项、发光座椅 2 项等。

2.绿化工程。

（1）布龙路段。

栽植多花紫花风铃木、宫粉紫荆、火焰木等乔木 1255 株，栽植新西兰亚麻、火山榕、桃红彩楠等灌木 602 株，种植刚竹 101 平方米，种植金叶石菖蒲、蓝雪花、白蝴蝶等地被 16548 平方米，铺种草皮 58658 平方米，放置泰山石 60 吨，修剪乔木 1477 株等。

（2）腾龙路段。

栽植多花紫花风铃木、凤凰木等乔木 226 株，栽植龟甲冬青球、红花玉芙蓉等灌木 303 株，种植银边山菅兰、莫娜紫香茶菜等地被 6756 平方米，铺种草皮 7706 平方米，放置泰山石 5 吨，砾石散置 97 平方米，修剪乔木 152 株等。

3.安装工程。

(1) 电气工程。

安装配电箱 8 台、电表 7 台、太阳能发供电系统设备 1 台、地上变压器 43 个、接线盒 217 个，安装灯具 159 套、灯带 4048 米，敷设电缆 6966 米、电缆保护管 6936 米、配管 40 米，新建人(手)孔砌筑井 26 座等。

(2) 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 45340 米、排水管 1823 米，安装阀门 136 个、快速取水器 544 个、喷头 3448 个、自动排气阀 12 个、阀门箱 310 个、水表 14 组、喷泉泵 2 台，砌筑井 15 座、雨水口 134 座等。

4.拆除工程。

拆除旧路面 15666 平方米、旧道牙 2884 米，现状电箱迁移 5 处等。

5.雕塑工程。

包含星辰甬道定制雕塑小品 1 项、云雕塑 6 组、特色雕塑“无限” 1 组、舞动龙华定制雕塑 1 项等。

(二) 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建筑立面刷漆 37831 平方米，安装金属格栅 7148 平方米、墙面装饰板 985 平方米、金属（塑钢、断桥）窗 11328 平方米、金属（塑钢）门 3169 平方米、招牌 2019 平方米，新建 EPS 防火异型线脚 5987 米、瓦屋面 396 平方米等。

（三）天桥景观提升工程

包含谭罗天桥、安丰天桥、元芬天桥、赤岭头天桥、建设路天桥 5 座天桥。

1.装饰工程。

包含钢结构 633 吨、耐力板 932 平方米、铝单板 5163 平方米，安装天桥栏杆 1462 米、不锈钢压条 1682 米、外装饰板 964 平方米、不锈钢网 114 平方米等。

2.交通疏散工程。

包含施工围挡 1738 米等。

3.照明工程。

安装配电箱 5 台、照明灯 520 套、敷设电缆保护管 4786 米、配线 5375 米、电力电缆 3000 米。

4.天桥铺装工程。

铺设桥（楼梯）面铺装 2100 平方米等。

（四）智慧系统工程

新增智慧灯杆 44 根、智慧给水设备 14 套、智慧屏 7 块、音响 8 套、雾森机组 2 组、水滴装置 6 套、网络中控系统 1 套等。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20966.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8159.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09.17 万元，预备费 998.42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华区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质提效的实施意见》、《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智慧系统工程部分应进一步按程序报区智数办审核。项目预算不得突破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地铁 6 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4 日

（联系人：李晓琼，联系电话：23336737）

附件：



地铁6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 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总投资占比 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18159.27	86.61
1	地铁6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	252964.88	717.86	18159.27	
1.1	景观工程	186607.07	587.89	10970.45	
1.1.1	园建工程	92104.50	649.33	5980.60	
1.1.2	绿化工程	94502.57	388.79	3674.16	
1.1.3	安装工程	186607.07	39.73	741.40	
1.1.4	拆除工程	92104.50	20.42	188.07	
1.1.5	雕塑工程	9(座)	429133.33	386.22	
1.2	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63343.36	540.71	3425.05	
1.3	天桥景观提升工程	3014.45	8860.42	2670.93	
1.3.1	装饰工程	3014.45	7525.68	2268.58	
1.3.2	交通疏解工程	3014.45	277.86	83.76	

- 7 -

1.3.3	照明工程	3014.45	710.98	214.32	
1.3.4	天桥铺装工程	3014.45	345.90	104.27	
1.4	智慧系统工程	186607.07	58.56	1092.84	
1.4.1	智慧灯杆系统工程	44 (根)	80222.73	352.98	
1.4.2	智慧给水系统工程	14 (套)	288014.29	403.22	
1.4.3	智慧屏系统工程	1 (项)	1515700.00	151.57	
1.4.4	云装置媒体系统工程	1 (项)	1850700.00	185.0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1809.17	8.63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221.59	
2	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303.42	
3	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570.43	
4	勘察费	设计费×30%		171.13	
5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8%		45.63	
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计取		143.71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34.63	
8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深发改[2016]1066号		18.16	
9	工程保险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推荐		18.16	

		费率		
10	弃土费	深龙华发改[2019]186号	134.33	
11	前期工程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号	53.28	
12	天桥结构检测费	粤价函[2012]1490号	94.70	
三	预备费		998.42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times 5\%$	998.42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20966.86	100.00

地铁6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 概算审核报告

HL.SZ1-Z-1563-22-016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送审金额：26729.87万元

审定金额：20966.86万元

（大写）：贰亿零玖佰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编制人（签章）：石永民 黄波 谭家璇 盘金秀 王芳芳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of Unit Head)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铁6号线（腾龙路和布龙路段）绿化恢复工程 预算编制报告书

HLSZ1-Z-1563-23-001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金额（小写）：196955850.28元

（大写）：壹亿玖仟陆佰玖拾伍万伍仟捌佰伍拾元贰角捌分

编制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及造价负责人）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1	项目总负责人	刘真尉	高级工程师	20 年
2	项目管理工程师	李兵	高级工程师	25 年
3	报批报建专员	甘旭	——	8 年
4	总监	李子玉	高级工程师	15 年
5	造价负责人	湛永庭	高级工程师	25 年
6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晋朝晖	高级工程师	27 年
7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黄春霞	高级工程师	17 年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雪冬	工程师	10 年
9	安全监理工程师	青远	工程师	20 年
10	监理员	岑伟焜	——	4 年
11	资料员	林昱锦	——	5 年
12	协助委托人专职驻场人员（资料员）	唐玉雯	助理工程师	15 年
13	协助委托人专职驻场人员（专业工程师）	邓伟	工程师	10 年

5.1 项目总负责人 刘真尉 相关证件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刘真尉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5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 : 50002486

注册执业单位 :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10月13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  刘真尉

签名日期 : 2026.4.9



发证日期 : 2025年10月09日

执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编号: 010649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215540558005518
File No.:

姓名: 刘真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2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9月17日
Issued on

职称证—高级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刘真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213197512273737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项目管理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20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4〕100号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19日

编 号：202416643815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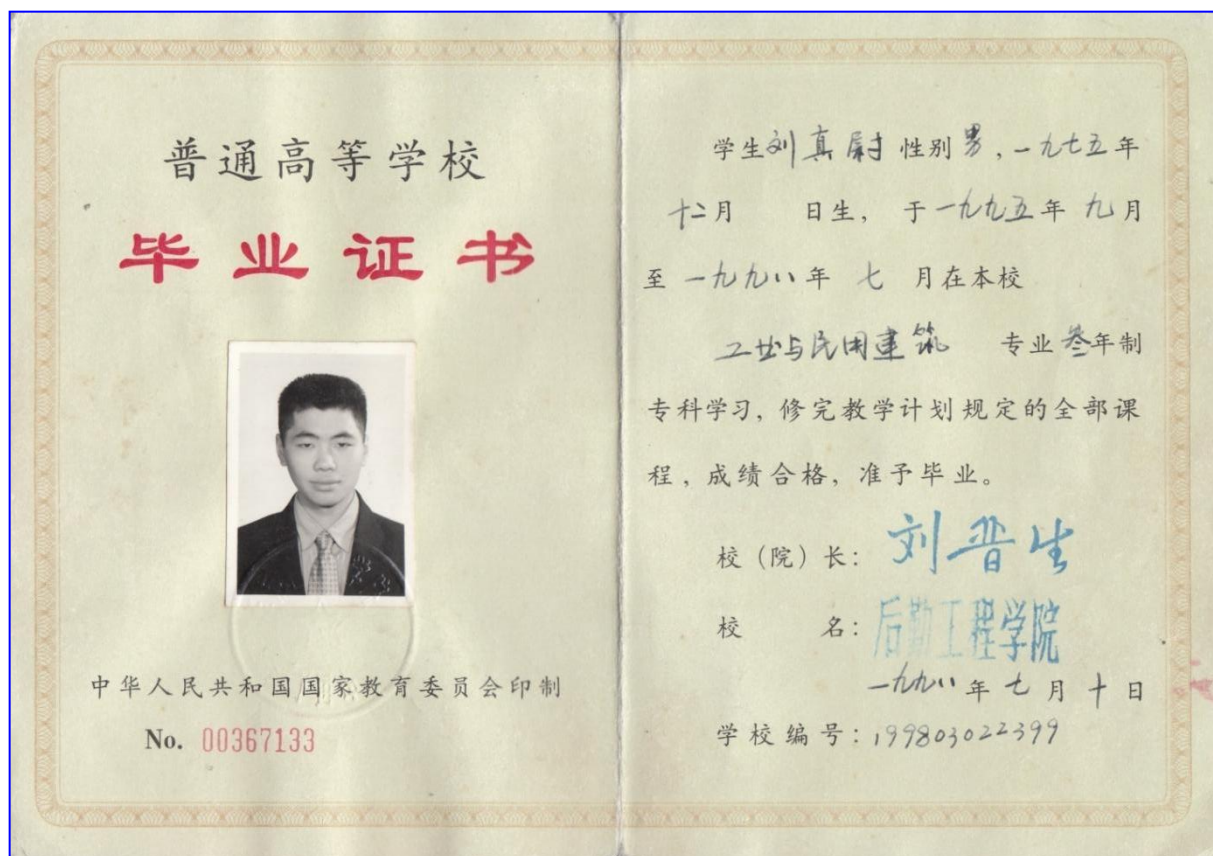
备 注：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真蔚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213197512273737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3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232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44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505	760.4	15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47.53	47.53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0	57.03	两江新区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505	760.4	15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47.53	47.53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0	57.03	两江新区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505	760.4	15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47.53	47.53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0	57.03	两江新区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505	760.4	15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47.53	47.53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0	57.03	两江新区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505	760.4	15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47.53	47.53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0	57.03	两江新区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505	760.4	15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47.53	47.53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0	57.03	两江新区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505	760.4	15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47.53	47.53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0	57.03	两江新区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505	760.4	15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47.53	47.53	两江新区	10130933	9505	0	57.03	两江新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787	782.96	1565.9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202604		0	0	0	0		10130933	9787	48.94	48.94	两江新区	10130933	9787	0	58.72	两江新区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130933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bj.cq.gov.cn/form/?code=646c33b598554da9b57a5f173982a80a>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4.验证码： 2026042877649236246053

5.2 项目管理工程师 李兵 相关证件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4日
- 2026年0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李兵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2年05月12日

注册编号 : 50000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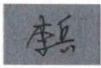
注册执业单位 :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12月16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010810900451

发证日期 : 2025年11月20日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编号:
No.

005747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李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5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监理工程师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4.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 年 11 月 8 日

职称证—高级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u>李 兵</u>	专业名称 <u>电气</u>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 别 <u>男</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Sex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年月 <u>1973 年 05 月</u>	授予时间 <u>2013 年 11 月 22 日</u>		
Date of Birth	Conferment Date		
	发证时间 <u>2013 年 12 月 16 日</u>		
	Date of issue		
编号: 021401001242	主管部门 主管部 门 Confirmed by		
No.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7f08a3653aa7463469843e703fcdca5a>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兵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30104197205123534

险种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缴费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35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240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59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923	793.84	1587.6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49.62	49.6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0	59.54	两江新区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923	793.84	1587.6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49.62	49.6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0	59.54	两江新区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923	793.84	1587.6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49.62	49.6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0	59.54	两江新区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923	793.84	1587.6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49.62	49.6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0	59.54	两江新区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923	793.84	1587.6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49.62	49.6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0	59.54	两江新区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923	793.84	1587.6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49.62	49.6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0	59.54	两江新区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923	793.84	1587.6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49.62	49.6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0	59.54	两江新区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9923	793.84	1587.68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49.62	49.62	两江新区	10130933	9923	0	59.54	两江新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8651	692.08	1384.1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43.26	43.26	两江新区	10130933	8651	0	51.91	两江新区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130933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7f08a3653aa7463469843e703fcdca5a>



4. 验证码： 202604122465644599851763

5.3 报批报建专员 甘旭 相关证件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旭
参保单位名称：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电话号：801156037
单位编号：30437232

身份证号码：612328199407073113
单位编号：3043723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0437232	6063.0	909.45	485.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63	16.98	6063	48.5	12.13
2024	06	30437232	6063.0	909.45	485.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63	16.98	6063	48.5	12.13
2024	07	30437232	6063.0	909.45	485.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63	24.25	6063	48.5	12.13
2024	08	30437232	6063.0	*909.45	*485.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63	*24.25	6063	*48.5	*12.13
2024	09	30437232	6063.0	909.45	485.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63	24.25	6063	48.5	12.13
2024	10	30437232	6063.0	909.45	485.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63	24.25	6063	48.5	12.13
2024	11	30437232	6063.0	909.45	485.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63	24.25	6063	48.5	12.13
2024	12	30437232	6063.0	909.45	485.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63	24.25	6063	48.5	12.13
2025	01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5	02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5	03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5	04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5	05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5	06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5	07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5	08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5	09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5	10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5	11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5	12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6	01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6	02	30437232	6621.0	1059.36	52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21	26.48	6621	52.97	13.24
2026	03	30437232	6609.0	1057.44	528.7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09	26.44	6609	52.87	13.22
2026	04	30437232	6609.0	1057.44	528.7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09	26.44	6609	52.87	13.22
合计			24221.52	12353.28			8244.28	3190.08			797.64		665.66	1235.32	308.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ec9e23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37232
单位名称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4 总监理工程师 李子玉 相关证件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4日
- 2026年0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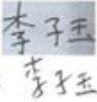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李子玉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9年07月02日
注册编号 : 44014331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9年03月05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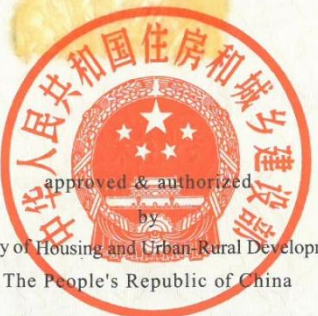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81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L00179873 No.
---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21440210000002112442149 File No.	姓名: 李子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09月 02日 Issued on 
--	---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子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07
				专 业	道路与桥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任 职 资 格	高级工程师		
		发 证 单 位	 高级工程技术 服务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G104319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u>李子玉</u> 性 别 <u>男</u> , 一九七九年 七 月 二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u>刘尊法</u> 校 名: <u>平度山工学院</u> 二〇〇二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 11765120020600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u>01457767</u>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子玉

社保电脑号：617915062

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8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8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803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1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2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3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4	70803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16.0	10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68d7d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回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回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80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5 造价负责人 谌永庭 相关证件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谌永庭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3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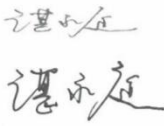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5781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31日-2027年10月30日

聘 用 单 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9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赣2000-033 No. 001217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湛永庭	姓名: 湛永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 Issued on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湛永庭

证件号码：36011119730310001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1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410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380025325	5500	880	0	440	5000	40	10	20	
202505	110380025325	5500	880	0	440	5000	40	10	20	
202506	110380025325	5500	880	0	440	5000	40	10	20	
202507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08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09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10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11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12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1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2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3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4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5325:广州市: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6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晋朝晖 相关证件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6日
- 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晋朝晖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年09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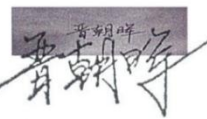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14400011751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6



发证日期: 2026年12月08日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41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晋朝峰

姓名: 晋朝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100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处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晋朝晖

身份证号：42230119710904107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8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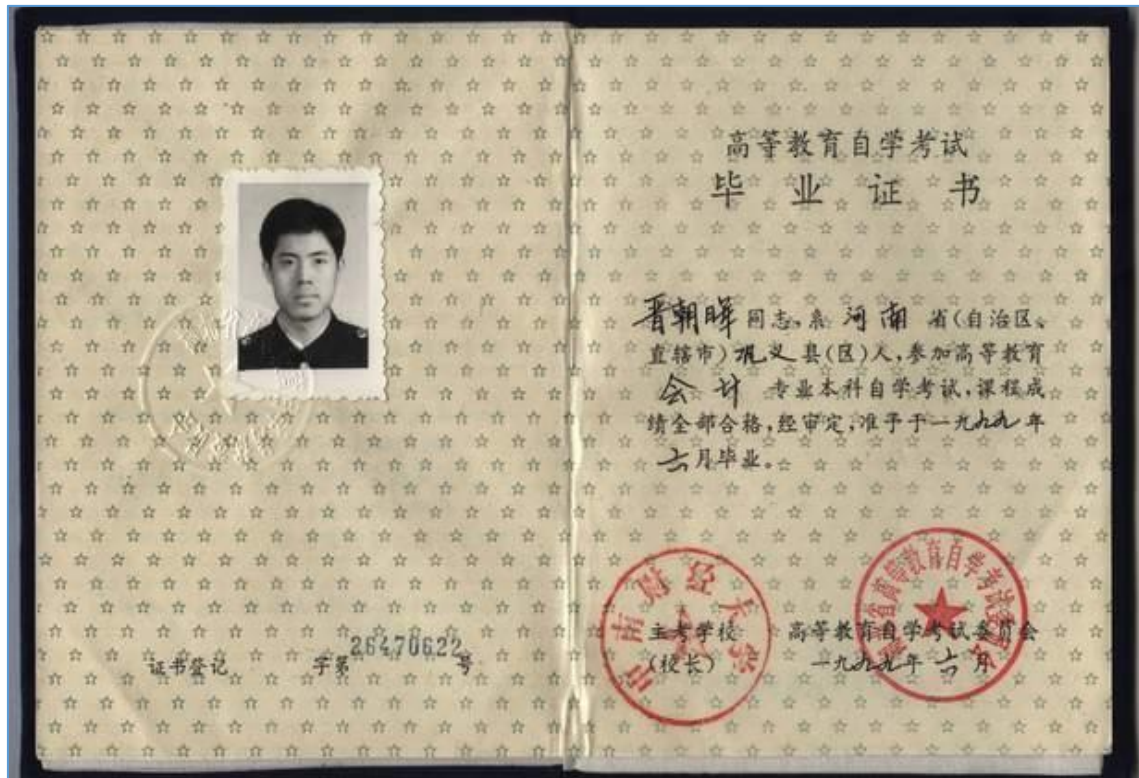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晋朝晖

证件号码：42230119710904107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380025325	5500	880	0	440	3900	31.2	7.8	15.6	
202505	110380025325	5500	880	0	440	3900	31.2	7.8	15.6	
202506	110380025325	5500	880	0	440	3900	31.2	7.8	15.6	
202507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3900	31.2	7.8	15.6	
202508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3900	31.2	7.8	15.6	
202509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3900	31.2	7.8	15.6	
202510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3900	31.2	7.8	15.6	
202511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3900	31.2	7.8	15.6	
202512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3900	31.2	7.8	15.6	
202601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3900	31.2	7.8	15.6	
202602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3900	31.2	7.8	15.6	
202603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3900	31.2	7.8	15.6	
202604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3900	31.2	7.8	15.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5325:广州市: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7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黄春霞 相关证件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黄春霞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5年12月0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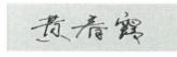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64200001304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8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春霞

身份证号：44162219851208232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560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黄春霞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十二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90500815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 士 学 位 证 书		
黄春霞，女，1985年12月8日生。在 广东工业大学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8454200900815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身份证



社保证明



20260429996371648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春霞

证件号码：44162219851208232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9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9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380025325	5500	880	0	440	5000	40	10	20	
202505	110380025325	5500	880	0	440	5000	40	10	20	
202506	110380025325	5500	880	0	440	5000	40	10	20	
202507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08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09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10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11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512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1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2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3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202604	110380025325	5510	881.6	0	440.8	5000	40	10	2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5325:广州市: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0-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雪冬 相关证件

上岗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 张雪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9301069812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	
	
证书编号: B19040414	
 W9G8IIG3	

职称证—中级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8年9月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黄冈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黄职任[2018]52号
姓名: Full Name	张雪冬	
身份证号: ID No.	430422199301069812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F8242018302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年10月17日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黄冈市建筑工程技术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雪冬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一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孝感学院	校(院)长: 吴崇恕	
证书编号: 105281201306010778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雪冬

社保电脑号：802086901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301069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80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80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80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32df09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80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9 安全监理工程师 青远 相关证件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90-0100			
		姓 名 <u>青远</u>	
青远 512921197309125456		性 别 <u>男</u>	
本人签名 _____		证件号码 <u>512921197309125456</u>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u>201911046440001283</u>		级 别 <u>中管级</u>	
		执业证号 <u>19230030273</u>	
		发证日期 <u>2023年8月31日</u>	

190-0100			
<u>注册记录</u>		<u>注册记录</u>	
<u>青远 512921197309125456</u>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8月31日			

执业资格证书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姓 名：青远

证件号码：51292119730912545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9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19年11月17日

管 理 号：201911046440001283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名: 青远 身份证号: 512921197309125456 证书编号: 65439110121042560					
参加 土木工程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学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4224631		No.01- 1303824839			

身份证

姓名 青 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积善乡青家沟村8组9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2921197309125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23-2038.08.23	

5.10 监理员 岑伟焜 相关证件

上岗证书: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u>岑伟焜</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122620000216031X</u> 专 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u>房屋建筑工程</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C21110445</u>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岑伟焜 性别 男 ，二〇〇〇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7121202106004525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岑伟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德庆县新圩镇大沙洲村委会大五村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6200002160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德庆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6.05-2030.06.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岑伟耀

社保电脑号：808510879

身份证号码：441226200002160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80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80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80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80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80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32ffb5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80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11 资料员 林昱锦 相关证件

上岗证书：



毕业证



身份证



5.12 协助委托人专职驻场人员（资料员） 唐玉雯 相关证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资料员（城建档案员）

姓名：唐玉雯

性别：女

身份证号：511322197607291025

证书编号：50181149152926



本电子证书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表明持证人
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时间：2011年6月24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cc.gov.cn/>）
“应用系统”栏目下“建设岗位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栏目验证

职称证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37 姓 名 <u>唐玉雯</u> Full Name 性 别 <u>女</u> Gender 出生年月 <u>1976 年 07 月</u>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u>511322197607291025</u> ID No. 编号: 021401221148 No		专业名称 <u>土木工程</u> Category 资格名称 <u>助理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u>2017. 12. 12</u> Conferment Date 批准文号 <u>渝人才职[2017]75 号</u> Number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u>2017. 12. 28</u>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Authority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91044da4ee44738842fa246c4134c8>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唐玉雯

性别：女

社会保险号码：511322197607291025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206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18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359	348.72	697.4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1.8	21.8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359	348.72	697.4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1.8	21.8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359	348.72	697.4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1.8	21.8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359	348.72	697.4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1.8	21.8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359	348.72	697.4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1.8	21.8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359	348.72	697.4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1.8	21.8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359	348.72	697.4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1.8	21.8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359	348.72	697.4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1.8	21.8	西江新区	10130933	4359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西江新区	10130933	4404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130933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91044da4ee44738842fa246c4134c8>



4. 验证码：2026042219795563867801

5.13 协助委托人专职驻场人员（专业工程师） 邓伟 相关证件

上岗证书：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核发编号：B20230920	姓名：邓伟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0321198506145958 学历：本科 所学专业：土木工程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重庆联盛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重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5年度重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职称证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邓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321198506145958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管理

评审组织：重庆两江新区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2年12月24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两江职改（2023）4号

发证时间：2023年03月07日

编 号：202309783064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身份证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邓伟	性 别 男， 1985 年 06 月 14 日生，于 2007 年 03 月至 2010 年 01 月在本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渝电专发[2010]5号	
证书编号：	118485201006000873	二〇一〇年 一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3182f7be68a0494584db106c323106>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邓伟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321198506145958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4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231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33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16	353.28	706.56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22.08	2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0	26.5	两江新区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16	353.28	706.56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22.08	2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0	26.5	两江新区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16	353.28	706.56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22.08	2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0	26.5	两江新区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16	353.28	706.56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22.08	2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0	26.5	两江新区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16	353.28	706.56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22.08	2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0	26.5	两江新区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16	353.28	706.56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22.08	2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0	26.5	两江新区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16	353.28	706.56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22.08	2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0	26.5	两江新区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16	353.28	706.56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22.08	22.08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16	0	26.5	两江新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30933	4404	352.32	704.64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22.02	22.02	两江新区	10130933	4404	0	26.42	两江新区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130933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3182f7be68a0494584db106c323106>



4. 验证码：2026042223009466101411